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0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楊委員傑、傅委員秀連、楊委員文彬。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廖委員建智、黃委員羨喜、翁委員書敏、鍾委員美珠。

伍、列席人員：吳總幹事俊毅、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高課員世緯、簡組長佑娟、陳課員琬茹、陳課長怡芳、花蓮縣警察局賴副局長吉雄、花蓮縣警察局吳科長國經。

陸、主席：楊委員文彬

紀錄：何昭葦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401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追認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已辦理完竣。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花蓮縣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2年10月25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351號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1屆花蓮縣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

決議：准予備查。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執行計畫草案暨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各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於審定候選人符合資格後，據以辦理姓名號次及得票數相同抽籤。

決議：准予備查。

第 5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師講習會計畫」、「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各一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10月18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342號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師講習會及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決議：准予備查。

第 6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

委員選舉監察業務執行政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決議：准予備查。

第 7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訂定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候選人申請登記時發放。

決議：准予備查。

第 8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光復鄉第22屆第1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王○奇，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提送本會第401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27日中選秘字第1120026037號函同意備查。本會業於112年11月3日花選四字第1123450248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戶政單位提供該政黨黨主席之相關個資後開立裁處書。

決議：准予備查。

第 9 案

承辦單位：政風室

案由：訂定「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乙種，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並研提細部執行計畫。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10月5日中 選法字第 11235503624號函)</p>	<p>為避免境外或敵對勢力之人員或資金介入並影響國內各項公職選舉之公平性，就競選罷免廣告刊播之內容所應載明、敘明及其應留存之紀錄事項，訂定「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業經中選會於112年10月5日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21號令訂定發布，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u>附件</u>。</p>	<p>據以辦理</p>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10月6日中 選法字第 1120025710號函)</p>	<p>案係中選員會函復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有關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之相關疑義。</p> <p>查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48條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3項前段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修正理由略以「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廣告物，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為主體，並設置於地面或建物上之標語、看板、旗幟、</p>	<p>於112年10月16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1472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p>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p>布條等廣告。爰懸掛或豎立廣告物時，應比照宣傳品親自簽名之規定，具名為之。」。所謂「具名」或「親自簽名」，除以示自負文責外，尚有防杜他人冒名印發不實文宣資料，惡意攻訐之寓意（總統選罷法第48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合先敘明。</p> <p>函覆所詢事項，分述如下：</p> <p>(一) 按各種形式之競選或罷免廣告物，「候選人姓名」如為廣告所欲彰顯及傳達之一部者，與上開「具名」係為或廣告內容負責之用意即有所別，是以二者宜作清楚及明顯區隔之呈現以示分別，不宜混同共用。況來函附件1所示廣告物，尚有聯名競選之看板，此外，亦有候選人以外之人名成為廣告內容一部之可能，未有適度之區別，反招致認定具名者之困擾，尚非所宜。</p> <p>(二) 次按廣告物之「具名」，參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19號</p>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p>刑事判決及法務部107年9月27日法律字第10703514550號函釋意旨，應以記載全名（名稱）為原則，如欲以簡稱、外國文字、筆名或別名等取代，尚須證明其行之有年，為公眾所周知，其具名足資辨識，不致造成人別混淆為要件，來函所詢以「簡稱」等取代全名（名稱）一節，如無符合上開證明要件之確信者，自仍以記載全名（名稱）為宜。</p>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萬榮鄉民代表會江○和代表，於112年9月21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112年9月22日花院楓民已111選9字第04692號函），本會於112年10月3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311號函請相關機關查證遞補當選人馬光榮先生資格。經相關機關查證馬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遞補當選人之規定，本會援例依112年7月18日第398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案號1決議事項，將本遞補案先行簽請主任委員核可於112年10月17日公告在案，並提交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 (二)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

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初任主任管理員未曾參與訓儲講習人員之講習，總計參加人數 21 人。

- (三) 本會 112 年 11 月 2 日受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陳美妃、巫超勝連署書計 13,506 份。本會自 11 月 2 日起至 4 日止辦理人工查核及連署人資料登錄作業。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審查，該組候選人因連署人未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者（第 4 款），合計刪除 13,499 份，另因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第 6 款）合計刪除 7 份，總計刪除 13,506 份，並於 11 月 7 日將查核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四) 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程序研習及演練。
- (五) 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9 日邀集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召開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安全維護協調會議。

第二組：

各戶政事務所之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委辦費共計新台幣 390,000 元整，業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預撥至本縣各戶政事務所。

第四組：

- (一)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受理候選人登

記之申請，提醒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允提早辭去其職務，以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二) 花蓮縣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以府民自字第 1120213272B 公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轄內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及使用規則等事項。（詳如附件）

為避免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違反上開規定，衍生裁罰或政治紛爭，請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前就各該責任區內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情形詳細巡察，如發現有違法情事，請先行婉予勸導拆遷，競選活動期間違規即以選罷法予以規範，以建立優良選舉風氣。

(三) 「地下室高架地板鋪設電路工程」案，廠商已於 10 月 29 日申報完工，業於 11 月 3 日完成驗收。

玖、提案討論：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安全維護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確保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及保管等作業安全維護順利，特訂定本計畫以資遵循。
- 二、本會於112年11月9日與花蓮縣警察局與各分局、花蓮縣消防局及各鄉（鎮、市）公所召開「研商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安全維護計畫協調會議」。
- 三、計畫內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場所安全維護檢核表辦理「電氣安全」、「消防安全」及「選舉票安全」檢核。

四、隨案檢陳上述協調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花蓮縣警察局與各分局、花蓮縣消防局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及「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預備票印製保管動用銷毀作業程序」（草案）各1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審議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選舉人名冊、選舉票、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保管作業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當日或次日繳回
投開票報告表、選舉人名冊、選舉票、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
確認表等報表，包封完整、作業程序順遂，特制定本計畫。

二、參酌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際狀況訂定。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計畫辦
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本會「辦理選舉票、罷免票、公民投票公投票及選舉人
名冊、罷免案投票人名冊、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名冊銷毀作
業注意事項」部分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2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409號
函（如附件1）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於109年8月28日經第356次委員會審議通過，112
年2月24日第393次委員會第1次（如附件2）修正。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之保管，應建立清冊，落實清點
作業，存放地點應為非開放式空間。

（二）保管期間因訴訟案件需要有拆封必要時，應經副總事
核可，其拆封及歸還封存經過應作之紀錄。

（三）辦理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銷毀作業前，應就可銷毀及
因涉及訴訟尚在保管期間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
清點，並就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銷毀情形會同監察小
組委員作業紀錄。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作業注意事項辦理選舉、罷免、公投票及相關名冊銷毀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4條第2項、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9月22日花院楓民已111選9字第04692號函、同該院111年度選字第9號民事判決（附件1、2節錄）及花蓮縣政府112年10月4日府民自字第1120197048B號函（如附件3）及本會第398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案號1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3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144條或第146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三、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江○和因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於112年9月21日經花蓮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 四、111年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當選人為陳群先生，得票數為288票（二分之一票數144票），落選人馬光榮先生票數266票（如附件4），符合選罷法第74條第3項前段「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規定。
- 五、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16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1801號函（如附件5）及112年10月3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1號函（如附件6、7），分向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辦理落選人馬光榮選罷法第74條第3項（後段）消極資格查證作業（查證時點：以地方民意代表落選人參選之當次選舉投票日為查證始期日，即為111年11月26日為查證始期日）。
- 六、經相關機關查證結果函覆如下（如附件8至10）：
- （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無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3項所列裁判情形。
 - （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本署查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3項之情事。
 - （三）花蓮縣警察局：旨案待查人員馬○榮經查無相關紀錄。
- 七、經相關機關查證結果，馬光榮符合選罷法第74條第3項遞補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1選舉區代表資格。
- 八、本件111年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馬光榮先生遞補江○和代表案，前依本會112年7月18日第398次委

員會議臨時提案第1案（如附件11）決議：「囿於時效，同意授權業務單位先行向相關機關查證…落選人遞補資格。經查證如符合規定，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公告，並於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本案依前例方式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公告，並於本（第402）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九、本會經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業於112年10月17日公告（如附件12）在案。

辦法：請准予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6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10月27日府民自字第1120212881B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次依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10月19日花分院真刑義112選上訴4字第1120203993號函（如附件2），該院受理112年度選上訴第4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案號：111年度選訴字第4號（如附件3）詹○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案件，經於112年9月27日撤回上訴而告確定（刑事）及112年10月30日花分院真民信112選上10字第1120204138號函於112年10月27日當選無效確定（附件13）。
-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如附件4），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一

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四、次按上述規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鳳林鎮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落選人得票高低順序，第1順位為黃靜珠女士（341票）已遞補該選舉區石明俊代表缺額，本會業於112年9月28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308號公告（如附件5），第2順位為徐登縣先生（320票，如附件6）。
- 五、另依選罷法第74條第3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 六、鳳林鎮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得票數最低當選人為吳徐素美女士，得票數為379票，合先敘明（同附件6）。
- 七、該選舉區第2順位遞補當選人徐登縣先生得票數符合上述「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規定。
- 八、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16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1801號函（如附件7）及112年10月3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1號函（如附件8、9），分向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辦理落選人徐登縣選罷法第74條第3項（後段）消極資格查證作業（查證時點：以地方民意代表落選人參選之當次選舉投票日為查證始期日，即為111年11月26日為查證始期日）。
- 九、經相關機關查證結果函覆如下（如附件10至12）：

- (一)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無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3項所列裁判情形。
- (二)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經查，徐登縣自111年11月26日迄今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3項所定同法第97條等情形。
- (三) 花蓮縣警察局：旨案待查人員徐○縣經查無相關紀錄。

十、經相關機關查證結果，徐登縣符合選罷法第74條第3項遞補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1選舉區代表資格。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告徐登縣先生遞補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7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本會辦理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屬村里、鄰別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重要選務工作期程管制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2年11月20日前公告。
- 三、檢陳公告（稿）及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於112年11月20日前公告並函請本縣各鄉

(鎮、市)公所配合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8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二、檢附造冊講習計畫草案各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檢附「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

見發表會補充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訂定。
- 二、檢附「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規則依據「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訂定。
- 二、檢附「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2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訂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遴派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113年二合一選舉投票所開票所設置監察員，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

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候選人、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縣選舉委員會遴派。

三、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經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2名，擬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薦本會。

四、為期本次113年二合一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順利完成，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訂定本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遴派作業規定(草案)。

五、本草案業於112年11月10日第7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45分